**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3.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科別 | 名額 | 教學安排 | 聘期 | 備註 |
| 藝術：音樂 | 1名 | 每週至少教學5節課 | 113年8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 具備小提琴相關專長尤佳，擇優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 藝術：美術 | 1名 | 每週至少教學4節課 | 113年8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 具備書法、繪畫專長尤佳，擇優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註1：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113學年度課表排定為準。

註2：依據嘉義縣政府113年7月8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173041號函，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務必參加本縣辦理「113

 　　 年度正向管教、校園性平事件、防制校園霸凌增能暨修復式正義知能研習」。請擇一場次：8/31、9/14參加。

**參、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1. 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

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

　　　　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

　　　　學支援人員情形。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

　　　　情事。

1. 報名資格：

　　(一)第一次招考：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持

　　　　　　　　　　82年8月1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於現場資

　　　　　　　　　　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92年7

　　　　　　　　　　月31日之間未曾脫離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之服務證明

　　　　　　　　　　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第二次招考：具第一次招考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

　　　　　　　　　　證明書者。

　　(三)第三次招考：具第一次或第二次招考資格，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

　　　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

　　　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此外須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

　　　報名：

* 1.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報名時間與方式：即日起至113年7月25日17:00止。**

1. 報名地點：本校**教學大樓二樓辦公室**（地址：嘉義縣義竹鄉西過村279號，電話：05-3437884\*24）。
2. 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自至本校網站(<https://www.gulps.cyc.edu.tw/>)或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下載簡章，本案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招考及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至本校網站或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查閱公告，不另行修正本簡章。
3. 報名手續：
	1. 採各專長各職缺分開報名，由**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1式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需**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後

　　　　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3. 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4. 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無者免附)。
5. 切結書。
6. 同意書
7. 簡歷及自傳一式。

　　(四)免繳交報名費。

**伍、****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1. 甄選項目：口試（10分鐘）、資料審查。
2. 評分標準：口試及資料審查各50%，二項合計100分，惟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3. 請自備教學簡歷及自傳（2頁為限）一式，可簡述教育工作經歷。其餘指導經歷及獎項、教學檔案或其他專長項目之相關文件或照片，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於口試入場時繳交評審委員參閱。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 1. 甄選日期：分階段依序辦理第一次招考、第二次招考、第三次招考**。**應考者請攜帶准考證，於每次招考開始前10分鐘至**教學大樓二樓辦公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一)第一次招考：113年7月26日（五）13:00開始。

(二)第二次招考：113年7月26日（五）14:00開始。

　　(三)第三次招考：113年7月26日（五）15:00開始。

 **註：【截止報名時，若無符合該梯次報考資格者，逕以電話通知提前招考次一梯次，**

**不再另行公告。每梯次未依限報到者，唱名三次視同放棄。】**

* 1. 招考地點：本校班級教室。（當天報到時公布試場地點）。

**柒、放榜**

　一、第一次招考榜示：113年7月26日（五）14:00前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

　　　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二、第二次招考榜示：113年7月26日（五）15:00前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

　　　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三、第三次招考榜示：113年7月26日（五）16:00前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

　　　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捌、補充規定**

* + 1. 甄選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經審核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課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2. 薪俸待遇：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照實際授課節數，支給每節數額。
		3. 若長期代課教師於教學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途解聘。
		4. 錄取人員應於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5. 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4年1月31日截止。
		6.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編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男 □女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地 址 |  |
| 電 話 | 公：( ) 宅：( )　　　　　 |
| 手機： |
| 最 高學 歷 |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
| 證書字號： |
| 報名類別 | 　　□藝術：音樂代課教師一名　　□藝術：美術代課教師一名 |
| 教 師 證 字 號或認證合格證書字號 |  |
|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是(檢附證明)　 □免役(檢附證明)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
| 報考人簽章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
| 國 民身分證 | 學歷證明 | 合格教師證或認證合格證書 | 專長或資格證明(無者免附) | 切結書 |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發給准考證由報名人簽收 |
|  |  |  |  |  |  |  |

附件二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由審核人填寫)  |  | 性 別 | (貼相片處) |
| 姓 名 |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類別 | 　　□藝術：音樂代課教師　　□藝術：美術代課教師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　　　　　　 嘉義縣義竹鄉西過村279號電話：05-3437884#242、甄選時間：請於規定時間前至本校教學大樓二樓辦公室報到。3、場地於甄選當日公佈於本校。4、參加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甄選延期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 (<https://www.gulps.cyc.edu.tw/>)，恕不另行通知。 |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之情事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二、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

　　學支援人員情形。

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

附件五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甄選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所需，茲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